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5239752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园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污泥处置能力达到7,000吨,固废处置规模属国内领先。

在我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后,处于升级与转型中的节能环保产业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气雾霾、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成为生态问题,环境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出来,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转变并呈现出了"常态化"的趋势。

(一)节能环保产业总体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发重要,是党和政府近年来工作重心之一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把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作为年内政府9项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明确指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理,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合格答卷。

党的十九大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写入党章,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中增加了"美丽"二字;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污染防治列为三大攻坚战之一;2018年"两会"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政策的持续加码更加彰显了在可预见的未来环保行业作为政策推动型的产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十三五"期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将向纵深推进,未来三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将会增大,节能环保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预计近年来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将保持18%左右的增速,到2018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将达到7.5万亿元。产业结构方面,受益于节能、环保细分领域的高速增长,其产值占比均会上升。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大发展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首先要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分别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下降;二、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2%。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最后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抓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累更多生态财富,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长城。

从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来看将利好节能环保产业的各个子行业,如污废水处理、超洁净排放、环境监测(在线监测)、环境大数据、固废资源化、生态修复等。

为此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产业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1)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为统筹推进"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2016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通知明确提出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由此可看出在,在整个"十三五"期间垃圾资源化回收处置行业的发展空间依然非常大。

2017年3月18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要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该制度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具有重大意义。

(2)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

根据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统计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不含其它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5027座,污水处理能力达1.88亿立方米/日,年产生含水量80%的污泥5000多万吨。根据"水十条"相关规定,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而根据调研结果显示,我国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有70%没有得到妥善处理,污泥随意堆放及所造成的污染与再污染问题已经凸显出来,并且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污泥处置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污泥处置多种技术路线同步发展,强调因地制宜和资源化利用。目前主流技术路线是污泥干化焚烧减量化,效果最好,尤其是与生活垃圾混烧和工业窑炉协同焚烧,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提倡的主流发展方向,特别是在经济相对发达、土地资源昂贵的地区。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1)热电联产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节能业务。2000年,由国家计委、环保总局等联合下发了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也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各自约为1亿千瓦。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10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节能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7年1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到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在做好环保、选址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应用现代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水平。上述规划不仅提高了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更提高了热电联产行业的准入门槛,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结构化升级,促进来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发展。

(2)PPP新模式孕育大机会。

2016年底,国家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发文推进资产证券化在PPP领域的应用,并明确适用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条件;2017年6月,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再次明确PPP领域开展资产证券化活动的要求。目前,我国已有9个PPP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因此PPP资产证券化从政策支持到实践都已有较为完善的支撑。

在PPP快速发展的几年中,企业投资PPP项目而支出大量自有资金,随着2017年11月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发文明确了对央企投资空间的收缩,资管新政对PPP资本金融资通道的限制,企业融资途径减少且可融资额度降低,PPP项目资产证券化成为企业增加自有资金的主要途径。在政策支持与实践丰富的背景下,2018年PPP资产证券化将提速发展。

3、环境监测市场分析

环境监测是分析环境问题的主要手段,是治理环境的基础,大气治理、水治理、土壤治理、噪声治理都需要依靠环境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否则就无法量化考虑。从目前来看"十二五"期间国控监测网体系已经基本搭建完成,"十三五"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整个监测网体系,并且逐步向省市一级的监测网下沉。从过去的2017年来看,环境监测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改试点、河长制等改革措施逐步落地;包括排污许可、环保税、环保督察、按日计罚在内的一系列环境监管机制都推动了环境监测行业的需求和发展。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推测,"十三五"期间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增速大约在25%左右,市场空间预计超过1,000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323,594,636.40	2,699,263,759.50	23.13%	2,876,833,4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41,772.16	244,927,959.16	40.63%	181,392,1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03,124.03	228,546,179.08	45.00%	169,744,3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55,274.96	563,891,049.40	-16.27%	226,193,70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8.83%	3.46%	7.5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5,100,389,666.97	5,150,085,219.87	-0.96%	4,987,838,3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9,339,400.43	2,855,960,691.35	1.52%	2,730,677,454.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3,214,357.28	913,533,309.53	769,407,165.48	847,439,80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77,011.93	117,544,455.19	49,837,467.57	96,082,8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97,445.93	113,626,567.12	49,837,467.57	88,441,6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904.39	162,360,183.87	334,998,279.51	-18,667,28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0,289,359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1.02%	8,121,300			
兰坤	境内自然人	0.90%	7,138,429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749,635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8%	4,619,4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57%	4,499,9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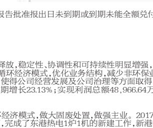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在这一年里,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布局和经营任务,积极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这一循环经济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减少非环保业务,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和对在线监测领域的布局,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员工素质,整合内外资源,使得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359.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13%;实现利润总额48,966.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4.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63%。

1、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围绕"固废处置+节能环保"这一循环经济模式,做大固废处置,做强主业。2017年公司富阳基地完善了原有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开始全面实施新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上调了供热价格;在项目建设方面,完成了东港热电1炉1机的新建工作,新港热电完成了2炉1机新建工作,常安能源完成了1炉新建工作;在节能减排工作方面,富阳基地、新港热电、江苏热电都已经按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了超低排放工作。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环保研究院,依托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致力于研究、开发能源清洁利用、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等技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环保研究院研发的二噁英排放在线快速检测技术已经通过了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清华大学等多个单位的专家组成的专家鉴定会,该项目成果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积极投身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领域的研究,是"垃圾焚烧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共建单位,该实验室是国家在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焚烧领域唯一布局的工程实验室。

3、投融资方面

公司2017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2亿元,用于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整合、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资金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发行,共募集资金7.82亿元,发行价格8元/股,新增股份9,775万股。

公司收购新港热电剩余30%股权,已于2017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新港热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收购的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已正式对外供热,标志着公司第五大产业基地进入运营状态,将在未来进一步释放业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电能	742,914,127.60	198,317,317.63	26.69%	14.67%	4.94%	-2.48%
清洁热能	1,583,845,118.36	377,049,710.11	23.81%	51.72%	22.95%	-5.57%
冷轧钢卷	733,862,129.22	35,264,526.69	4.81%	57.77%	176.16%	2.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3,144,542.87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9号),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0,804,348.00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9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6,340,000.00元,公司收购常安能源,将常安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子公司中南包装公司2016年股东会议决议,中南包装公司停止经营并进行清算,于2016年12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7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7年12月完成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及其他清算手续,故自2017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何江良先生、舒敏先生、何美云女士、郑勇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3,594,636.4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13%;实现利润总额489,666,444.7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41,772.1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63%。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391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09,422,170.3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41,772.1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4,500,755.82元。截止报告期末,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667,787,740.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18年4月24日总股本894,1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9,410,00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对该事项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7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8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6,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献忠先生和赵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经营业绩。目前清园生态、新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继续为清园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意继续为新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3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1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635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410万股。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16日,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9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50.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749.0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000万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140,478.85	76,749.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向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增资2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新港热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5,000万元。向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热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1,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0,022.6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27,000.00	27,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27,000.00	21,762.50	21,762.5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4,313.31	4,313.31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749.09	954.93	954.93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6,000.00	5,991.95	5,991.95
合计		76,749.09	60,022.69	60,022.6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姚献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富阳热电厂、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设备部、营销部、生产部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姚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刚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富阳热电厂电气班长,杭州南天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赵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0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3,594,636.4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13%;实现利润总额489,666,444.7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41,772.1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6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0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何江良先生、舒敏先生、何美云女士、郑勇军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6、邮政邮编:31141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6: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秘张杰先生,财务总监黄菊华先生,独立董事舒敏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圣源")因采购原材料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杭州电缆、永通商贸、中茂圣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及子公司与杭州电缆、永通商贸、中茂圣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1,500.00	367.91	367.91
	小计	-	-	1,500.00	367.91	367.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0	213.64	213.64
	小计	-	-	0	213.64	213.6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00.00	70.01	70.01
	小计	-	-	100.00	70.01	70.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	7,500	396.64	396.64
	小计	-	-	7,500	396.64	396.6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367.91	2,000.00	100	81.6	2017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7-005号公告
	小计	-	367.91	2,000.00	100	8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213.64	250	100	14.54	2017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7-005号公告
	小计	-	213.64	250	100	14.5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70.01	100	100	29.99	2017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7-005号公告
	小计	-	70.01	200	100	29.9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396.64	0	100%	100%	-
	小计	-	396.64	0	10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实际电缆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需使用电缆的新增项目进度影响所致。 2、实际劳保用品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向非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所致。 3、实际关联交易对象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中茂圣源2017年下半年自备锅炉开始进行生产试运行,新增煤炭采购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主要是以下几个因素所致:1、使用电缆的新增项目进度缓于预期;2、公司增加了向非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3、中茂圣源自备锅炉生产试运行,新增煤炭采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8687.8908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9133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646.77万元、净资产207,742.13万元,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6,095.84万元,实现净利润12,331.03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3999306698F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62万元,净资产36.10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0.48万元,实现净利润-6.95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章斌

工商注册号:91371421751781610D

经营范围:销售:热力发电;杨、柳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污水处理;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木浆研发、生产、销售;供热;供热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2,554万元、净资产6,513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3万元,实现净利润-2,708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茂圣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子公司与中茂圣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茂圣源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采购、出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2018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2018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018年新能源预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电缆和商品可以节省运输成本,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利于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商贸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完善辅助保障系统,使得公司全部精力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能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可以增加经营利润。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子公司与杭州电缆、永通商贸、中茂圣源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2、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讨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富春环保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献忠先生和赵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姚献忠先生、赵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姚献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富阳热电厂、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设备部、营销部、生产部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姚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刚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富阳热电厂电气班长,杭州南天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赵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为支持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清园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三年,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意继续为新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起三年。前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76776159J

住所: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90,234,483.69	796,664,099.11
负债合计	541,256,026.65	546,657,33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78,457.04	250,006,765.65
营业收入	460,930,149.27	89,320,483.60
利润总额	59,688,166.46	2,209,368.46
净利润	59,688,166.46	2,209,368.46

(二)、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年10月25日

注册号:320407000003057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2,931,079.17	751,796,585.31
负债合计	503,197,016.69	470,761,9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34,062.48	281,034,592.66
营业收入	407,671,325.70	94,473,454.67
利润总额	89,796,366.03	2,563,658.31
净利润	76,699,044.65	2,169,705.35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清园生态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新港热电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清园生态、新港热电是公司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升经营业绩。目前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其中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清园生态、新港热电是公司子公司,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流动性、保证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核查,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富春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富春环保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1,2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4.21%。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

截至议案审议日,新港热电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2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000万元,增资后新港热电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

截至议案审议日,江苏热电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江苏热电注册资本增至2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年10月25日

注册号:320407000003057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新港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25,000	100%

新港热电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2,931,079.17	751,796,585.31
负债合计	503,197,016.69	470,761,9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34,062.48	281,034,592.66
营业收入	407,671,325.70	94,473,454.67
利润总额	89,796,366.03	2,563,658.31
净利润	76,699,044.65	2,169,705.35

(二)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05月22日

注册号:913204813020277007

住所: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余其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江苏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21,000	100%

江苏热电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56,602,474.72	461,230,401.73
负债合计	299,658,694.57	305,345,8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43,780.15	155,884,585.16
营业收入	133,685,489.04	28,742,645.16
利润总额	15,828,299.40	-1,059,194.99
净利润	12,191,321.95	-1,059,194.99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对象新港热电为"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对象江苏热电为"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路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结合了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增资资金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新港热电和江苏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生产、市场、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以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实施募投项目增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上述全资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富春环保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子公司新港热电、江苏热电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新港热电、江苏热电的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第95号)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478.85	92,000.00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140,478.85	76,749.0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第3877号,截至2018年4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60,022.6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60,02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27,000.00	27,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27,000.00	21,762.50	21,762.5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4,313.31	4,313.31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749.09	954.93	954.93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6,000.00	5,991.95	5,991.95
合计		76,749.09	60,022.69	60,022.69

上述募投项目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及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和"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对前述子公司完成增资后,优先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金额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部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所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第3877号为准。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877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使用60,027.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771,328,366.04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119800102053	771,328,366.04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1119800102053,截止2018年4月23日,专户余额为771,328,366.0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璟、徐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478.85	92,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140,478.85	76,749.09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满足保本要求等特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1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478.85	9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140,478.85	76,749.09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16日。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东兴证券同意富春环保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749,738.39	793,214,357.28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95,178.71	80,977,011.93	-4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65,030.16	79,497,445.93	-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7,669.65	-6,535,904.39	40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1017	-4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1017	-4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80%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2,255,237.66	5,100,389,666.9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6,134,579.14	2,899,339,400.43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7,61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177.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46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41.87	
合计	1,430,148.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0,289,359			
兰坤	境内自然人	0.90%	7,138,429		质押	6,380,000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0.84%	6,670,712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749,635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51%	4,062,841	3,266,091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0.49%	3,878,71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4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401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兰坤	7,138,429	人民币普通股	7,138,429
王嘉伟	6,670,712	人民币普通股	6,670,712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49,635	人民币普通股	4,749,635
孙庆炎	3,878,712	人民币普通股	3,878,71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6号资产管理计划	3,446,738	人民币普通股	3,446,738
郭大维	3,4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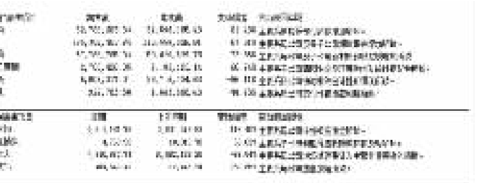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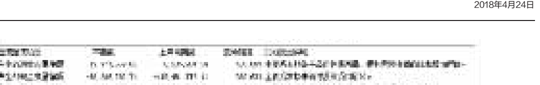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斌;张忠梅;张杰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	2015年7月28日	36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896.51	至	17,866.94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52.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1、随着国家对各工业园区环保核查的常态化,公司各园区内工业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环保设施改造,短期内热需求下降。2、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